

实践体验后可组织交流分享、总结点评等深化检验实践效果。注意坚持学习打头、实践促进，防止以实践活动代替组织学习，防止学习与实践“两张皮”。

三、活动要求

1. 时间要求

各二级团组织须组织各支部于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23 日期间完成团日活动。

2. 材料要求

团日活动举办前一天 22:00 前，各团支部须填写《重庆大学主题团日活动登记表》（附件），并报送至 cqutrhd@126.com（邮件命名为“团日活动登记-XX 学院 XX 级 XX 支部”）。

团日活动结束后，各团支部须在 24 小时内上报主题团日活动相关材料至 cqutwzzbzbjs@163.com（请将策划书、新闻稿、活动照片打包，邮件命名为“XX 月 XX 日 XX 学院 XX 级 XX 支部 XX 主题团日活动”）。同时，将活动开展情况录入智慧团建系统“教育实践”栏目的“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 2：坚强核心”。

当前位置: 教育实践 返回上一页

类别: *

专题: *




必学专题 (单选)

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1: 思想旗帜

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2: **坚强核心**

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3: 强国复兴

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4: 挺膺担当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

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重要回信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高校专题: 锤炼奋斗精神

高校专题: 树立正确就业观

日常专题 (可多选)

党的理论	党的历史	爱国主义	形势政策	民族团结	法治教育
国防教育	传统文化	团的历史	团内规章	道德品行	劳动奋斗
生态环保	志愿服务	社区实践	青年突击队	科技科普	安全自护
业务技能	艺术体育				
其他 (自定义填写)					

3. 宣传要求

各二级团组织指导各支部充分运用新媒体宣传平台，扩大活动宣传覆盖面、吸引力和影响力。

联系人: 张超豪 17347815864

王俊豪 13883362582

附件: 重庆大学主题团日活动登记表

校团委组织部

2023年10月23日